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訴訟

本公告由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一份傳訊令狀(「令狀」)，由Zhi, Charles作為原告(「原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向(i)本公司；(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Kor先生」)；(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鄧偉廷先生(「鄧先生」)及(iv)本公司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作為被告發出，訴訟編號為HCA 977/2016號(「法律訴訟」)。根據令狀，原告指稱(其中包括)Kor先生及鄧先生各自須受就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提出強制全面收購之責任所規限。此外，原告亦指稱Kor先生及鄧先生曾捲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若干會計違規行為，並指稱核數師對本公司進行會計審閱有所疏忽，惟本公司認為此等指稱屬草率及無稽之談。根據令狀，本公司遭勒令執行法院任何命令。

原告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及送達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已獲法院批准繼續進行上述事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悉原告已送達申索陳述書，故現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法律訴訟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偉廷先生、梁蕙馨女士及麥興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李鷹博士及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pit.com.hk)。